

网络竞价承诺函

致：泉州市泉房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公开竞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网络竞价须知》、本《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以下简称“《公开竞价文件》”，承诺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承诺人结合本公开竞价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同时，承诺人在此声明并同意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系自愿报名参加泉州市泉房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泉房通”平台）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承诺人对所参与的本项目竞价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承诺人一旦报名并缴交保证金参与竞价，即表示已完全知晓本项目在“泉州市泉房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泉房通’平台）”（网址：www.qft168.com，下同）上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并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中制定的规则、流程等相关规定参与竞价、行使优先权。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项目标的瑕疵而向贵公司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承诺人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竞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贵公司或委托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竞价材料的，贵公司有权取消承诺人的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承诺人承诺已经获得参加本项目的一切合法授权，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承诺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

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贵公司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竞价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贵公司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存在以上行为的，贵公司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承诺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方和贵公司可主动地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受让方提出的质疑、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在贵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承诺人同意将自行关注贵公司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贵公司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委托方或贵公司有权酌情在贵公司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意向受让方提交竞价材料及竞价时间。贵公司出具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构成《公开竞价文件》的一部分。

六、承诺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注册用户名和申请竞价信息，并同意由于交易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到账信息不完整、不准确而造成的注册用户名无法激活的、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承诺人承诺及时登录贵公司网站竞价大厅查找竞价项目并点击“申请竞价”，充分阅读并同意相关电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价文件》等），承诺人将按照项目公告的有关规定及时上传相关资格审核材料，如因竞价材料未按时、未准确提交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承诺人同意本次竞价标的的具体情况和现状以《公开竞价文件》为准，承诺人放弃现场勘察或错过现场勘察时间均视为认可标的状况，竞价成交后承诺人承诺不对标的状况提出任何异议。承诺人一旦缴纳交易保证金、办理有关竞价手续参与竞价，即表明已向委托方详尽了解竞价标的

相关情况，完全了解竞价标的的状况，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自愿承担由于对竞价标的的状况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愿对自己参加竞价的行为负完全责任。贵公司和委托方不为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九、承诺人同意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本项目交易保证金汇入贵公司指定账户。①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则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其交易保证金在签订《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转为该标的定金，定金抵作该标的部分首付款。若竞价不成功，贵公司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承诺人。②承诺人缴纳保证金时需以注册时填写的银行卡进行缴纳，否则将成为无效余额；无效余额需承诺人自行在系统内申请退款，贵公司可在收到系统申请退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钱款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十、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承诺人应根据我司规定的时间签署《电子竞价成交通知书》，承诺人如因本人原因放弃竞得标的仍需向“泉房通”平台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承诺人成功竞得标的与项目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并生效，承诺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要求履行签约义务。若由于承诺人原因导致委托标的相关合同无法签定，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后与委托方发生争议的，不论承诺人与委托方争议结果如何，承诺人同意贵公司或项目委托方已收取的信息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二、承诺人承诺对自身的注册用户名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承诺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大厅的用户，在竞价大厅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承诺人的行为，由承诺人负责，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承诺人承诺将自行关注贵公司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并按照公告的安排参与竞价。承诺人同意竞价活动的时间以贵公司公告及竞价大厅标注的时间为准，若由于承诺人未关注贵公司网站及竞价大厅而

错过竞价时间或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大厅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承诺人同意应保证自身网络的流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承诺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贵公司可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

（一）“泉房通”平台或易交易竞价系统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组织方网络出现故障的；

（二）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现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四）其他组织方认为需要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十六、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公司可取消承诺人受让资格，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当承诺人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承诺人将向委托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一）承诺人通过竞价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信息技术服务费、定金及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汇达贵公司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贵公司签署《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的。

（二）承诺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以各种理由拒绝签署《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悔拍等个人行为的。

（三）承诺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价文件的行为的。

（四）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七、承诺人同意，贵公司按照承诺人在提供的联系地址（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或电子邮箱发送本项目相关事宜的通知，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贵公司。贵公司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话或短息的形式发送的，以发送至承诺人之日起视为已知悉；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以发送至承诺人上述电子邮箱达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

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八、承诺人同意，若因受让方违约而被取消受让资格的，则贵公司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十九、承诺人同意，在成为受让方后，贵公司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划转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在承诺人竞价成交成为受让方后或签署《电子竞价竞价成交确认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对应的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

二十、承诺人需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购房政策，并根据政策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承诺人同意所提供以上材料为真实有效。若因承诺人提供上述材料不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情况而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法成功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一切责任由承诺人承担。贵公司及委托方有权没收竞价保证金，同时收回标的重新组织竞拍。

二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竞价成交后，贵公司除向承诺人提供《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信息技术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二）承诺人未经贵公司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承诺人承担。

（三）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若与贵公司、委托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贵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人（签字捺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